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56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黎俊良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其基於同一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密接時間內，在同一地點，以相似手法，毀損告訴人甲○○、國雲公司等不同人之財物，應認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論以一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自陳前曾因與車號0000-00之駕駛人發生行車糾紛，而心生不滿，即率爾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毀損告訴人甲○○所管理之財物及國雲公司之財物，致生開告訴人等財產上之損害，行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毀損財物之價值；及被告之素行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被告於本案為毀損犯罪所用之剪刀1把，雖屬於被告所有，然未扣案，且被告自承犯後業已丟棄至附近溪裡等情，

01 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48894卷第11頁），本院  
02 審酌此工具並非違禁物，價值非高，取得容易，縱予沒收，  
03 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為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  
04 應無沒收必要，且既丟棄，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，乃不予宣  
05 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鄒宇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2 金。

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項

24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
25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
2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7  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97號

31 被 告 丙○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0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丙○○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凌晨5時4  
05 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B1停車場，先持剪刀  
06 剪斷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雲公司）  
07 所有之監視器網路線1組，再以不詳方式破壞國雲公司所有  
08 之電源開關1座，復以不詳方式砸破甲○○向丁○○所借  
09 用、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後車窗，致令上  
10 開物品均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國雲公司、甲○○。
- 11 二、案經甲○○、國雲公司委由高嘉凌、林宗儒訴由桃園市政府  
12 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被告丙○○經傳喚未到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 
15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高嘉凌、告訴人甲○○於  
16 警詢時、告訴代理人林宗儒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  
17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  
18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又被告上  
20 開毀損行為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  
21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- 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6 檢察官 乙 ○ ○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9 書記官 林 敬 展

3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03 下罰金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